



图：印度各大媒体大篇幅报导法轮大法天国乐团的新闻

贺词贺卡谢师恩



天国乐团印度受欢迎 民众齐念大法好

【明慧网】法轮大法天国乐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应邀至印度的海得拉巴市，为首届世界精神领袖会议做开幕演出，当地电视台全程转播，有一亿多人观看，各大报纸也连续数日追踪报导。与会的印度精神领袖们首次听闻充满祥和正气的乐音，都非常赞赏，也当场学炼起法轮功法，主办单位特地为天国乐团颁奖并献上哈达致谢。

海得拉巴精神领袖受感动 起立反迫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举办的首届精神领袖会议，由台湾、韩国、日本和新加坡法轮功学员所组成的天国乐团应邀做开幕演出。一百六十余位团员的庞大阵容，响彻云霄的乐声，和仙女装扮的法轮功学员们分送系有“法轮大法好”书签的小莲花，吸引了大批群众。

印度法轮功学员向群众介绍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有五套简单易学的功法，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学员还用英语、中文向大家说“法轮大法好”，大家也用英语和学用中文喊“法轮大法好”。学员在会议中讲述大法的美好与法轮功在中国大陆无辜遭受迫害的真相，有人当场合十致意。当学员说到“这不只是中国大陆的事，全世界都应为

人权而站出来”时，与会的所有宾客全部起立，表达支持人权反迫害，并站立许久才坐下。

十二月十八日，天国乐团在会场演艺厅内演奏时，身着印度服饰的女子仍不断将花瓣洒落在团员们身上致意。除演奏乐曲外，团员们并在舞台上做法轮功功法演示，全体观众也跟着一起学炼，当地电视台全程拍摄转播。

大法福音传印度 媒体连续报导

十九日清早，警察部队的警察们已列队等候天国乐团，当乐团以浑厚的乐音吹奏入场时，警察们全都专注地观看。印度学员也向在场警察们介绍法轮大法的美好，以及发生在中国大陆的迫害真相，收到真相传单的警察们立刻认真阅读，并且学习法轮功。

天国乐团还前往三所学校弘法，在第三所女子学校弘法，该校校长已在学炼法轮功，并推广给学生们在中午休息时炼功，学校图书馆也有大法经书。乐团演奏后，全体学生一起展



图：台湾天国乐团团员与印度学员分别接受印度电视台采访。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元旦，明慧网整理发表大量中国大陆及海外大法弟子和世人恭祝李洪志师父元旦快乐的贺词和贺卡。其中来自大陆的贺信涵盖各地区、各阶层、各行业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和明白真相的世人。这些贺信的传出，是借助“翻墙”软件，得以突破中共网络封锁，寄给明慧网发表。

这些贺信让世人看到，尽管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在过去十三年多的时间里竭力迫害法轮功学员、诋毁法轮功并竭力封堵网络，但是大陆各地法轮功学员依然坚定信念，向周围的民众讲真相，使得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真相，以至走入法轮大法的修炼。这些贺信让人看到法轮功学员纯正的信仰，看到李洪志师父的道德感召力。

示法轮功功法，老师与家长们也在后方观赏。学生代表上场向大家介绍法轮功，以及学习真善忍的美好。台湾学员也教学生唱“法轮大法好”中文歌，大家在“法轮大法好”的歌声中合影留念。

海得拉巴市有数种不同语言的报纸，都连续数日以大篇幅报导天国乐团的新闻。当地电视台也每天跟拍，并采访了印度学员与台湾学员，让电视机前的一亿多名观众知道，为何有这么多人修炼法轮功，并到印度来告诉大家法轮功的美好，以及天国乐团是因为修炼大法才能吹奏出充满“真、善、忍”的动人乐音。

两位老人遭诬判 民众联名救好人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唐山市丰润区法院践踏法律，秘密开庭审判两位六十岁开外的善良老人，徐天鹏作为法院刑二庭的审判长非法枉判张明凤三年、张桂芝四年，现在已将她们关入石家庄女子监狱。

唐山地区许多民众得知两位老人因为法轮功信仰被判刑，纷纷参与联名申诉，支持解救好人，很快有四百零四人签名，并表达了对当今中共暴行的愤慨，和对法轮功学员的赞誉。

河北唐山一些民众了解了张桂芝和张明凤被迫害的真相后，主动签名按手印，支持两位好人

都在大法中身心受益 做好人传福音反遭迫害

张明凤女士，60岁，唐山市丰润区老庄子镇沙雾庄村人，一九九八年走入法轮功修炼。修炼前患严重风湿性关节炎，手疼，骨节变形，心慌，神经衰弱，经常夜里出不来气，憋得突然坐起来，干活都费劲。

张明凤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明显好转，随着修炼一样样的病都不翼而飞，而且还开始主动帮助他人。张明凤在村子里主动担负看井工作，整年负责看两个井都分文不要。打井时从乡亲们的田间地头过，大家都要钱，只有法轮功学员张明凤家不要。她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做人，为别人着想，与别人方便。她还主动给村子的孤寡老人送饭，时常给老人接水，大雨天也不例外。她还主动开着拖拉机给本村乡亲锄土豆，不要一分钱。外村人都知道她心地善良，也经常找到她帮助锄土豆，她都是很爽快的答应也同样不要一分钱。全村人都说她学大法后不但身体好了，更爱帮助别人了，都说这样的好人没处找去。她成为一方乡亲公认的好人。

张桂芝女士，68岁，唐山市丰润区老庄子镇南王庄村人，是一位退休教师。在炼功之前，有心脏病，九八年修炼法轮大法之后，身心受益，无病一身轻。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她一直坚持自己的信仰，



▲唐山一些民众了解了张桂芝和张明凤被迫害的真相后，已有四百零四人签名按手印，支持两位好人

几次遭到迫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村里中共人员逼迫法轮功学员按手印放弃修炼，辱骂法轮功师父，她抵制，被老庄子镇派出所绑架，关到丰润看守所。期间，张桂芝被打、被吊、被灌食、被电棍电。灌食时被撬掉了两颗门牙，吊打时不让上厕所，大、小便都在裤子里。文教局局长带张桂芝家人到看守所逼迫她放弃修炼，写不炼功保证，张桂芝坚定修炼，拒签。文教局局长说打她，丰润看守所的恶警拽住张桂芝的头发一下把她甩出老远，女儿见此情景心疼得哭了。家人走后，看守所的恶警用棒子打她的脚踝骨。那时已经57岁的张桂芝被连续折磨三天，大小便失禁，浑身都是青紫的伤痕。

二零零一年秋，张桂芝被非法劳教三年，转到唐山开平劳教所。在那里张桂芝被迫害的双腿不能走路。劳教所怕担责任，让家人接回，保外就医。回家后，她瘫在炕上，一切都不能自理，全靠家人精心伺候。后来经过坚持修炼法轮功，身体慢慢恢复，又重新站起来。她把自己学大法身心受益和被迫害的真相告诉乡亲们，让老百姓了解法轮功被迫害的真实情况。张桂芝始终坚持自己的信仰，用“真善忍”的理念要求自己善待他人，乡亲们都说她处处帮助别人，认识她的人都说张桂芝是好心人。唐山公安对这样的善良老人的暴行，更显其邪恶。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张明凤和张桂芝在丰润区丰登坞镇小郑庄路过，被丰登坞镇派出所便衣郑宝刚

用钓鱼的手段构陷——郑宝刚亲自向她们要神韵晚会光盘，两位老人把这个便衣当成了好人就给了他光盘，并忠告他珍惜。正说话期间开来一警车，下来几个警察连拉带拽将她们推上警车绑架到丰登坞镇派出所，又送到丰润拘留所，拘留十五天后转到看守所。八月二十日，唐山市丰润区公检法的人员不通知家属，不让请律师辩护，私自开庭，庭审时审判长徐天鹏打断她们的自我辩护，枉法裁判，以所谓“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枉判张明凤三年，张桂芝四年，现又送石家庄女子监狱继续迫害，转走前还是没通知家属。

甘被中共利用的法官 已经走向被告席

徐天鹏，现任唐山市丰润区法院刑二庭庭长。自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徐天鹏甘当邪党打手，迫害好人，以主审法官身份滥用法律，非法枉判法轮功学员达十人以上，给无辜的好人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严重伤害。此次张明凤，张桂芝家属开始奋起控告他执法犯法，蓄意错用法律条文，涉嫌徇私枉法和枉法裁判罪行，要求依法追究徐天鹏的刑事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9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被告人徐天鹏对明知是信仰真善忍的好人张桂芝、张明凤合法行为进行非法庭审，并作出所谓有罪判决，徐天鹏蓄意错用法律已构成了对刑法第399条的触犯，其徇私枉法裁判的行为，应受到法律的追究。（转下页）



两位老人遭诬判 民众联名救好人

(接上页)二、被告人徐天鹏故意不公布开庭时间和地点,严重违法法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1条第1款第5项之规定,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在3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但是,作为本案审判长的徐天鹏却玩忽职守,故意不在法院指定的公示栏内公布本案开庭的时间和地点,导致张桂芝、张明凤的亲属和朋友不能旁听本案的非法庭审,这是严重违法法律程序的行为。

三、被告人徐天鹏非法剥夺张桂芝、张明凤的辩护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张桂芝、张明凤享有自行辩护的权利。但是,作为本案审判长的徐天鹏,在张桂芝、张明凤做自行辩护时,却中途打断,导致张桂芝、张明凤不能充分发表自己的辩护意见,严重侵犯了张桂芝、张明凤依法享有的辩护权。被告人徐天鹏的行为,也破坏了审判人员执法公正的原则,构成渎

职行为。

为无法办天惩 需从善顺天

今年以来全民反迫害形势兴起,受到中国大陆燕赵红手印壮举的鼓励,民众纷纷表示对大法弟子的同情与赞许和对法轮功的支持。

河北唐山一些民众了解了张桂芝和张明凤被迫害的真相后,谴责中共不法之徒,主动签名按手印,支持两位好人,要保两位善良好人回家。在唐山很多的集市上一些民众了解到真实情况后,愤慨地说,“中共官员无法无天,贪官污吏,老百姓做好人都难,中国的法律就是空谈,百姓无人权哪。我们支持,法轮大法好!大法弟子是好人!我们声援!”

两位了解她们的人说:“大法好,大法好,我们都太了解张明凤了,那人太好了,乐于助人,没处找去,我们都支持正义,支持她,愿意保她回家。”

中共法庭以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名迫害

法轮功学员,是欲加之罪,那些执法者蒙昧良知,错用这个法条强迫迫害。十几年来数百场震撼人心的无罪辩护已经充分的讲清了维护信仰和传播真相无罪,中共政法委一贯执行非法意志,蓄意错用法律条文,将中国整个执法系统沦为犯罪系统,将执法人员推向了被告席。正如北京正义律师谢燕益多年前,对枉法裁判的法官的当庭正告——“你们现在不被审判,不代表你们将来不被审判!”

是的,世界都看到了法轮功是迫害不倒了,而且民众都在反迫害,支持正义。希望有关人员从善顺天,避免遭法办天惩、随中共陪葬的结局!



随时可能被抛弃的棋子

【明慧网】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者,不承担责任。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条作为问责条款,斩断了国家公职人员执行中共的违法决定(或者命令)想逃避惩罚的路。

其实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如果追究起来,那些幕后的人根本不会承认是他们领导、命令了这一次又一次的迫害。

最后的证据,就是“一线人员”错误运用法律,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然后其党再叫嚣,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这些一线执法人员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给“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云云。

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可能没有想到,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早把他们当成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了。

天理昭彰

孙亮是合州都吏,一天,他看到阴间的使者前来追捕他,孙亮说:“看相的人说我能活到七十三岁,我现在才六十二岁,你们是不是追错了?”

使者说:“你干了三件不为人知,应受天谴的事,所以才削减去你十一年的寿命。你同县的人马清打官司时,本来理由正当,你却不秉公办事,故意冤枉他,这减了你三年寿命;公差孙侑没有过错,你却为讨好太守,编造说他的坏话,结果使他受到责打,因此又减你三年寿命;你姨母骂你,你就把她推倒在地使其受伤,这减了你五年寿命,所以你的寿命现在已经尽了。”

孙亮听了,使者说的件件属实。孙亮真的无话可说,便一命呜呼了。

有人以为做了坏事没人知道。可是天理昭彰,善恶必报。所以为人做事千万要顺应天理,对得起良心。

科学无奈地说出了神的存在

现代科学不能以任何方式否定神的存在，但是无神论和进化论的诱导，往往导致人们不再信神。但是其实就用科学本身的常识，就可以证实神的存在。科学其实无奈地说出了神的存在。

我们知道，现在科学无非就是发现了物质和宇宙运动是有规律的，人们只是发现了某些范围和某些条件下的物质与宇宙运动的一些规律而已。但是，正是因为物质和宇宙运动是有规律的，所以才无奈地证实了存在超级的意识，存在着神。因为如果没有神的存在，宇宙和物质的运动是不会有规律的存在，必然是杂乱无章的。

非人力所能及的统一的规律的存在，正是证明了神是存在的。这是简单的常识。只是现代科学（特别是现代科普教育）过于把人引导到细节当中、局部当中，让人只注重科学所能给人带来的实惠，使人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一叶障目不见泰山，让现代人认识不到“宇宙运动的规律正是神力所致”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

多问几个为什么

中共报道的一些自杀、杀人怪事，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前从未有过，为何迫害后各种坏事突然在媒体上层出不穷了呢？（你是否想到文化大革命中，国家主席一夜之间“铁证如山”地变成“叛徒、内奸、工贼”呢？）

为什么在国外炼法轮功高度自由、无政府干涉的情况下，却从未出现一例类似中共宣传的怪事呢？

为什么中共毁掉一切法轮功资料，严密封锁网络，而不让人们自己去看看《转法轮》一书自己做判断呢？（文革中批判孔子时不也是全面灌输孔子的思想如何害人、却不许人们看到原文去自己分辨么？）

中共最害怕法轮功学员用传单、影碟、电视插播等方法讲真相，



如果有人说有一座大楼不是人造的，而是在漫长的历史中自然产生的，他也许会说这是痴人说梦！可是在科学上对人类的生命探索中可以知道，人的生命比起一座大楼来，不知复杂了多少倍。那么靠自然的变化连一座大楼都产生不出来，怎么可能产生出比大楼还复杂无数倍的人的生命呢？

中国人很多都被灌输过“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这句话，但理智地想一想，“崇尚科学”指的是什么科学？那个科学对什么是迷信给出明确定义和证明了吗？科学也是在随着人类对宇宙规律的不断探索中发展，研究人体修炼、生命的规律，也许是更高的学科呢。◇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不就是最怕谎言和暴行被揭穿吗？

假如法轮功真的不好，为何会有那么多人在高压下坚持修炼？十几年来坚定如初。究竟这些炼法轮功的人对法轮功的认识是什么呢？为什么中共丝毫不敢让人们亲耳听一句他们的声音呢？◇

害人终害己

【明慧网】姥姥给我讲过一个她们家族中，曾经发生的真实事情。

几十年前，姥姥的一个亲戚家，夫妻俩感情很好，但美中不足，结婚数年也没有孩子。俩人一商量就找人要了一个刚出生的小女孩作为养女。因为人到中年还没有子嗣，夫妻俩对这个孩子很疼爱。可是女主人的婆婆很刁，觉得这是个外来的野种，没有自家的血脉，非常不喜欢。

这个小女孩不太大时，一次这家的女主人外出，把养女交给婆婆照看。没想到她回来时看到孩子双眼红肿，哭闹不止，怎么也哄不好，可她离开前孩子还好好啊！女主人心疼孩子，就问婆婆小女孩眼睛怎么了，没想到婆婆冷冷地说：“不知道！”就不再搭理她们了。等男主人回来后，夫妻俩求医问药，终究没能治好孩子的眼睛，从此后，这个本来健康的孩子就瞎了。

无巧不成书，过了很长时间，一次偶然的机会，女主人从邻居门前路过，就听到婆婆和邻居聊天时说：“我告诉你，人的眼睛啊就是一汪水，你用桑树叶盖在眼睛上，用针一扎，噗，一汪水就出来了，倒点酒，血都不出，谁也看不出来是扎坏的！”她说这话时满脸得意的神色，可她没想到，这几句话被自己的儿媳妇听到了，从此后女主人和她丈夫就怀疑小女孩的眼睛是婆婆用针扎坏的。

过了几年，小女孩五岁时得病死了，夫妻俩很伤心。埋葬她时，养父说：“孩子啊，你可怜啊，谁把你眼睛扎坏的，你到阎王爷那跟她要眼睛！”结果小女孩死了不到一百天，女主人的婆婆就双目失明，也瞎了！

中国古人曾告诫过世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善恶若无报，乾坤必有私！人生在世，所作善恶都有神佛记录在册，暗室亏心，神目如电！欠债要还的事例不胜枚举，可是人总是执迷现实之中不能自拔。殊不知到头来各自所种善恶因果，都得自己偿还。◇